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24 日、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将关联股东中化工装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香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以下简称“装备卢森堡”）的债权转为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装备卢森堡拥有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

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同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和关联股东装备香港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及公司正在实施的股份回购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0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亿元，比上年同期有所减亏，主要是出售部分资产的影响。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将

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三）重大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关联股东装备香港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将装备香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装备卢森堡的债权转为股权。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股权的比例、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尚需履行各类相关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存在未能通过相关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四）其他风险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03,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26%。购买的最高价为5.99元/股、最低价为4.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061,3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尚未完成。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